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組織要點

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為推動智慧校園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創新應用，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、研究、行政運作成效，並提供諮詢及改善之建議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隸屬於圖書資訊館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小組相關業務。視需要得置副執行長或行政教師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包括：
 - (一) 智慧校園環境整備度評估與規劃
 1. 評估生成式 AI 對本校教學、研究暨產學合作、及行政工作的影響。
 2. 盤點智慧校園環境與科技準備度。
 - (二) 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
 1. 規劃 AI 應用人才培育策略。
 2. 擬定 AI 應用於教學、研究暨產學合作及行政工作之規範與策略方向。
- 四、為提升本小組執行成效，得由執行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由校長聘任，組成諮詢小組以提供相關領域技術諮詢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五、本小組執行長每學期應召開會議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與會。會議審議結果送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